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0539

會計室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2358-7097
聯絡人：巫玉玲
電 話：7736-5973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三)字第0990196452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 (0196452DA0C_ATTCH17.doc、

0196452DA0C_ATTCH18.doc、0196452DA0C_ATTCH19.TIF，共3個電子檔案
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9點、第1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以臺會(三)字第0990196452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第6點、第13點自發布日生效，第9點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各專科以上私立學校、國立暨私立
<不含北高二市>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會計處一、二、三、四科(均含附件)

99/12/14
12:51:33